

附件 7

关于《关于进一步促进青浦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（草案）》公众参与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青浦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2024年5月至6月期间，我局组织开展《关于进一步促进青浦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通知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草案》”）公众参与活动，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、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相关公众意见，并就相关意见建议进行研究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

于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通过政府网站就《草案》内容进行了公示，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和建议。在征询期内，收到1份社会公众的意见反馈。

二、书面征求意见

2024年6月，就《草案》书面向本区20名2024届高校毕业生业征求意见，6名高校生反馈了意见建议，14名高校生反馈无意见。

三、开展座谈会

2024年6月5日，我局组织区内14家重点企业就《草案》内容进行座谈讨论。座谈会上，我局介绍了《草案》制定情况及主要政策内容，参会企业代表认为《草案》内容总体较为合适，对促

进本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有着良好的引导作用，同时部分企业代表对《草案》内容的修改提出了意见建议。

四、反馈意见汇总

公众参与反馈的修改意见建议具体在以下几方面：

1. 希望今年7月份即将入职的高校毕业生个人可以享受一次性就业补贴。

2. 建议加大政策力度，如取消户籍限制，提高补助标准。

3. 建议政策执行更加人性化，如企业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可以免申即享。

4. 建议增加对参加实习的支持，提供更多的实习岗位，对于完成实习期的毕业生给予生活费和交通费的补贴。

5. 希望加强职业指导和培训的力度，加强新兴产业和紧缺职业的培训。

6. 建议加大对于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力度，如加大银行贷款力度，对于创业经验短缺的高校毕业生开展培训，提供项目路演平台，对接相关资源等。

五、意见采纳情况

1. 采纳。

2. 未采纳。本项政策主要以推动本区户籍高校生就业为目标，同时市、区还有其他相关就业政策补贴，如市级吸纳重点人群就业补贴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。

3. 部分采纳。将积极研究，在条件成熟时实施政策免申即享。

4-6. 这些建议所提到的内容，市、区分别有专项的就业（创业）见习、技能培训、创业帮扶政策，我们将在下阶段工作中针对高校毕业生进一步做好这些政策的宣传，组织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活动。